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廢字第 41-112-11007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（支援士林區清潔隊）執勤人員（下稱執勤人員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9 月 25 日 22 時 23 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將於蒂丟棄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旁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2 年 9 月 25 日第 X1148058 號舉發通知單（下稱 112 年 9 月 25 日舉發單）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5 點規定，以 112 年 11 月 1 日廢字第 41-112-11007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2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3 月 1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」「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

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備註：	 二、項次.....13 之污染程度(A)及危害程度(C)，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，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.....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.....。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……之案件……特訂定本基準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……案件，適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裁罰準則……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個案有特殊情形或違規情節重大經專案簽報核准者，於法定處罰額度範圍內，得不受裁罰基準附表裁罰金額之限制，但應於裁處書內敘明減輕或加重之理由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（下稱 91

年 3 月 7 日公告)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(下稱 112 年 7 月 27 日函)：「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(一般廢棄物)係數說明資料……。說明：一、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……『拋棄煙蒂』……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(一般廢棄物)係數(下稱環保局罰鍰裁罰係數)說明第 1 點規定：「…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統一訂定類似案件數數值(污染程度(A))，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(污染程度(A))如附表……。」

附表-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(節錄)

項次	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	條文內容	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 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 拋棄紙屑、煙蒂……。	污染程度(A)	危害程度(C)
13					A=1~4	C=1~2

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係數	
			污染程度(A)	污染程度(A)係數認定說明
違規拋棄煙蒂	第 27 條第 1 款	第 50 條第 3 款	3	煙(菸)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，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，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，影響環境甚鉅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25 日被執勤人員舉發，於 113 年 2 月 17 日收到原處分時，距違規日已逾 3 個月舉發時效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、112 年 9 月 25 日舉發單及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 0867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(下稱原處分機關簽辦單)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收到裁處書距違規行為舉發日已逾 3 個月舉發時效云云。本件

查：

- (一) 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；違反者，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等；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）訂定之裁罰準則辦理；裁罰準則所定拋棄菸蒂之污染程度（A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及危害程度（C）之係數分別為（A=1~4）、（B=1）、（C=1~2）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，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；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、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、裁罰準則第 2 條及附表一所明定。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另依裁罰準則規定，裁處機關得依權責自行認定係數數值，原處分機關就其中違規拋棄菸蒂之污染程度（A）之係數訂為 3，其理由係菸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，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，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，影響環境甚鉅；並以 112 年 7 月 27 日函檢送上開罰鍰額度裁罰係數說明資料予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，並副知本市各區清潔隊，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拋棄菸蒂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依前開係數規定提高罰鍰。是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，行為人在本市拋棄菸蒂經查獲者，其罰鍰額度裁罰係數之污染程度（A）=3。
- (二) 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簽辦單影本記載：「……1.……本隊於 112 年 09 月 25 日 22 時 23 分於台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旁，執行取締違規亂丟菸蒂勤務。2. 本隊巡查員……於上開時、地，發現陳情人○○○亂丟菸蒂。本隊巡查員……隨即上前告知陳情人……違規亂丟菸蒂行為，當場開單告發，並請陳情人……確認無誤後簽收。……」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另 112 年 9 月 25 日舉發單違反事實說明欄記載「亂丟菸蒂」，並經訴願人當場確認無誤簽名在案。是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再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，則本件訴願人 112 年 9 月 25 日之違規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予以裁罰，尚未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 3 年裁處權時效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3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 3,600 元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3,600$ 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